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3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文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被告先後酒後駕車之舉，各次行為之時間、地點，尚屬密切接近，未有遭警查獲而中斷之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較為合理，應以接續犯論之。
- 三、被告有起訴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本院審酌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犯類型相同的本案之罪，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本院審酌被告經警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駕駛自用大貨車上路、幸未肇事即為警查獲、犯後坦

01 承犯行、前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
02 紀錄（前開構成累犯者，不重複評價），及被告於本院審理
03 時自陳國中肄業、從事臨時工、經濟貧困、要扶養3個小孩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6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本案由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霈蓁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郭勝華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39號

09
10 被 告 李文傑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南投縣○○鄉○○路00號

12 居南投縣○○鎮○○街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李文傑前於民國108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
19 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6月15日執行完畢；同年間，因酒
20 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
21 交簡字第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其易服社會勞
22 動、入監執行，並於109年7月28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
23 惕，於113年6月19日22時許，在其位在南投縣○○鎮○○街
24 00巷00號居處內飲用啤酒後，基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5 之接續犯意，先於翌（20）日8時許，自南投縣○○鄉○○
26 ○○○○○○○○○○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前往魚池鄉
27 附近之香菇寮工作，復接續於同日10時30分許，自前開香菇
28 寮駕駛上開大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20分許，行經魚池鄉
29 東興巷24之7號前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

01 日11時25分許，當場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
02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

03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文傑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集集分局魚池分駐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
07 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8 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
09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0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2 駛罪嫌。被告先後駕駛上開大貨車行駛於道路之駕駛行為，
13 客觀上雖有數行為，惟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地點實行，侵害
14 同一公眾行車安全之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5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
16 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評價為包括之一行為，成立接
17 續犯，請論以一罪。另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
18 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有
19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0 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迭犯同一罪名之罪，對刑罰之反應
21 力薄弱，如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2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3 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8 檢 察 官 劉景仁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31 書記官 涂乃如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